

中共江苏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

江大机关委〔2021〕5号

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党支部 “书记项目”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，推动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落细落实落到位，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党支部“书记项目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党支部在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阵地建设、制度执行、保障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发挥书记抓党建的示范效应和“书记项目”的引领作用，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基层党建的科学化水平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各支部申报的 2021 年度党支部“书记项目”（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树立主责主业意识，确保责任明确、任务明细、进度有序、推进有力。

2. 党支部“书记项目”的结项材料（电子稿）须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 jgdw@uj.edu.cn（内容、格式参考附件 2）。机关党委将组织“书记项目”结项评审，并对“示范项目”和“优秀项目”进行表彰奖励。

3. 各支部要精心组织实施好党支部“书记项目”，力争形成一批基层党建务实成果和工作品牌，让广大师生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附件 1：机关党委 2021 年基层党支部“书记项目”一览表

附件 2：2021 年度基层党建“书记项目”专题总结报告样式

机关党委

2021 年 3 月 28 日